

证券代码：688607

证券简称：康众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0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名。

立信 2023 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1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65 亿元。

2023 年度立信为 671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审计收费总额 8.32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起诉（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年报	尚余 1,000 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 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 12.5 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 75 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晶	18年	2010年	2006年	2017年	江苏康众、综艺股份、亨通光电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谢乐园	5年	2016年	2019年	2022年	申达股份
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竑	25年	1997年	1999年	2023年	韦尔股份、晨化股份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近三年未曾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亦未曾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5.00 万元（不含税），2024 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将以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基础，结合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相关审计工作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协商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决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发表如是审查意见，经对立信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其从业资质符合《证券法》的规定，鉴于立信具有多

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我们提议继续聘请其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审议，全体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了良好工作水平以及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服务团队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其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决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四）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本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